

# 关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》 的立法说明

为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要求，我会起草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》（以下简称《7号指引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立法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证券法》，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环节全面实行注册制，我会对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办法》）作了修订。根据修订后的《重组办法》，原《7号指引》相关条文的内容、序号等需要相应调整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一是修改重组停复牌相关内容。根据修订后的《重组办法》，明确上市公司仅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，删除原第四条允许重组停牌的概括规定，并删除原文有关停牌后筹划论证重组方案等要求。

二是按照全面实行注册制关于监管机制的要求修改相关条款。如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受理、审核主体调整为“证券交易所”。新增中国证监会可在注册环节就涉嫌内幕交易的重组项目采

取“暂停注册”“恢复注册”“终止注册”等措施的规定；明确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举报进行核查的职责；将重组申请的表述由“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”修改为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”。同时，立足“现金类重组”已全部取消行政许可的情况，明确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《7号指引》，针对该类重组涉及的股票异常交易制定相关业务规则。

三是修改部分文字表述。如根据修订后的《重组办法》，删除停牌后推进重组的相关内容。同时，将“财务顾问”统一修改为“独立财务顾问”。

此外，根据《7号指引》本次条文增减情况，相应修改了条文序号。

### **三、公开征求意见情况**

2023年2月1日至2月16日，我会就《7号指引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未收到相关意见。